

平桂矿山公路冲洗平台项目一期(白岩收费卡
冲洗平台) —自动洗车系统及配套设施购置

招 标 文 件

项目采购编号：PGZFCG2019H114

采购人：贺州市平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6 |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 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14 |
|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 21 |
| 一. 总说明..... | 21 |
| 二. 项目需求..... | 22 |
| 三. 商务及售后要求..... | 23 |
| 9、检验考核要求..... | 23 |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 23 |
|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 25 |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26 |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37 |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41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适用）或《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适用）..... | 45 |
| （1）授权委托书..... | 45 |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6 |
| 2. 投标函..... | 47 |
| 3. 投标报价表..... | 48 |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49 |
| 5. 投标供应商技术条件..... | 50 |
| 6. 投标供应商商务条件..... | 53 |
| 6-（1）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 54 |
| 6-（2）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 55 |
| 6-（3）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56 |
| 6-（5）投标产品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强制标准情况..... | 58 |
| 6-（6）投标产品获得的荣（信）誉情况..... | 59 |
| 6-（7）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情况（投标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方面的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时适用）..... | 60 |
| 6-（8）投标产品纳入自主创新产品情况..... | 61 |
| 6-（9）投标产品组成零配件属于进口产品情况（参与项目投标的产品组成零配件若含有进口产品时适用）..... | 62 |
| 6-（10）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63 |
| 7.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64 |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9 |
| 一. 总说明..... | 69 |
| 二. 评分办法附表——初步评审..... | 69 |
| 三. 评分办法附表——详细评审..... | 69 |
| 四.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正文部分..... | 7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平桂矿山公路冲洗平台项目一期（白岩收费卡冲洗平台）—自动洗车系统 及配套设施购置（PGZFCG2019H114）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贺州市平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对平桂矿山公路冲洗平台项目一期（白岩收费卡冲洗平台）—自动洗车系统及配套设施购置进行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采购项目名称：平桂矿山公路冲洗平台项目一期（白岩收费卡冲洗平台）—自动洗车系统及配套设施购置

二. 项目采购编号：PGZFCG2019H114

三.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如下表所述，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

| | | | | |
|-----------------------|--|------------|-----|----|
| 采购内容 | 平桂矿山公路冲洗平台项目一期（白岩收费卡冲洗平台）—自动洗车系统及配套设施购置 | | | |
| 简要规格描述 或 项目基本概况 | 1. 项目采购标的物的简要规格描述：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1 | 自动洗车系统（硬件） | 6 | 套 |
| | | 自动洗车系统（功能） | | |
| | 2 | 高压计量箱 | 1 | 套 |
| | 3 | 高压开关配套 | 1 | 套 |
| | 4 | 变压器 | 1 | 台 |
| | 5 | 接地网 | 300 | 米 |
| | 6 | 低压配电柜 | 3 | 套 |
| | 7 | 功率因数补偿柜 | 3 | 套 |
| 8 | 铜排、线材 | 1000 | 米 | |
| 9 | 净化药剂 | 1 | 吨 | |
| | 备注：1、核心产品（主要投标货物）系指自动洗车系统，具体表现为《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载列的全部带“▲”符号采购项。 | | | |
| | 2.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 | | |
| 备注 |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零配件除外）； 2.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有用于投标的核心产品（主要投标货物）均须为同一品牌（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产品；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其投标产品型号情形区分适用不同法规进行评审：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产品，但型号不同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适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 | | | |

| | |
|--|---|
| | <p>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推荐方式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产品，但型号相同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p> <p>适用《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文件第二（二）款精神，即：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初步评审且报价（投标总报价）最低的参与详细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出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p> <p>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主要投标货物）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产品。</p> |
|--|---|

四.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4935800.00），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

五.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相应部分（投标产品中使用了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部分）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六.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商务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供应商。
- 2. **业绩要求：**无要求。
- 3. **诚信要求：**投标人不得为失信（黑名单）被执行人（以①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或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①、②两样视其投标人性质不同分别核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时核验①，其余情况核验②）。
-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七. 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事项：

实地报名。报名同时发售《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月 日发布公告之时起至 2019 年 月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3 时 00 分至 5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由潜在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持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有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扫描件））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实地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 300 元/套，售后不退）。

八.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00）

递交方式：投标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无条件银行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或基本账户转账（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采用基本账户转账（电汇）方式的，须递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九.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19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 评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十一.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中国招标网（<http://www.bidchance.com/>）及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gxhz.gov.cn/>）发布。

十二. 联系方式

1. 交易服务单位

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4楼

联系电话：07745268001、07745267896

2. 监督部门

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南路33号（贺州市平桂区财政局9楼）

联系电话：07748832896

3. 采购人

名称：贺州市平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桂隆发展大厦A座6楼

邮编：542827

联系人：古雅

电话/传真：07748838356

电子邮箱：pgct8838356@163.com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项目名称：平桂矿山公路冲洗平台项目一期（白岩收费卡冲洗平台）—自动洗车系统及配套设施购置

项目采购编号：PGZFCG2019H114

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桃园北路F地块172号

邮编：542899

联系人：吴鸿搏、洗健

电话/传真：07745038266

电子邮箱：gzhzzl001@163.com

日期：2019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 | 采购项目名称：平桂矿山公路冲洗平台项目一期（白岩收费卡冲洗平台）—自动洗车系统及配套设施购置 项目采购编号：PGZFCG2019H114 |
| 采购人 | 名称：贺州市平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桂隆发展大厦 A 座 6 楼 邮编：542827 联系人：古雅 电话/传真：07748838356 电子邮箱：pgct8838356@163.com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桃园北路 F 地块 172 号 邮编：542899 联系人：吴鸿搏、洗健 电话/传真：07745038266 电子邮箱：gxhzz1001@163.com |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企业自筹，出资比例 100%。 |
| 采购范围 | 平桂矿山公路冲洗平台项目一期（白岩收费卡冲洗平台）—自动洗车系统及配套设施购置，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 |
| 投标供应商资质和能力要求 | <p>1. 商务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供应商。</p> <p>2. 业绩要求：无要求。</p> <p>3. 诚信要求：投标人不得为失信（黑名单）被执行人（以①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或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①、②两样视其投标人性质不同分别核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时核验①，其余情况核验②）。</p> <p>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p> |
| 工作周期 |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集中踏勘，投标供应商认为有需要的，可以自行前往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
| 投标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 <p>◆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起后 7 日内。投标供应商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p> <p>◆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p> <p>◆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p>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 |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投标保证金 | <p>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00）</p> <p>递交方式：投标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无条件银行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或基本账户转账（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采用基本账户转账（电汇）方式的，须递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p> <p>备注：</p> <p>1. 投标供应商应在转账底单空白处备注所投标项目的项目采购编号，否则，视为无法判定其所投项目，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废标）处理。</p> <p>2.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涉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加盖有开户行银行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处系指该自然人用于递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开户信息。</p> |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p>◆《投标文件》正本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在指定签字处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鉴，委托代理人必须签字）。副本可使用已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封面除外）。</p> <p>◆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处系指该自然人本身，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处系指该自然人右手食指手印。</p> <p>◆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废标）处理。</p> |
| 《投标文件》份数 | 每套《投标文件》纸质文本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顺序自编目录及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且《投标文件》装订位置应封边，对于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装订方式引致《投标文件》散落或脱页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
| 包装、密封 |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密封一个密封袋中。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
| 封套上写明内容 |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人地址：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
| 《投标文件》递交和签收 | <p>（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投标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p>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p> <p>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p> <p>《投标文件》签收：</p> <p>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必要时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拍照将其情况形成书面记录后交由现场监督人员将其《投标文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为保障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专有信息，投标供应商对书面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后，可领回其《投标文件》退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效内退回其投标保证金：</p> <p>◆《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p> <p>◆《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装或密封的。</p>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19年 月 日 时 分（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开标程序 | <p>1.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供应商是否派代表到场；</p> <p>3. 宣读开标会议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公开宣读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交的《异议函》（投标截止前已经由相关专家论证的内容或由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出具处理意见的异议不再受理）。休会由评标委员会论证上述《异议函》内容进而审定《招标文件》的合理性，论证结束后公开告知各投标供应商论证结果；为保障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专有信息，对论证结果不满意的投标供应商在签字确认后领回其《投标文件》，退出项目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合法时效内退回其投标保证金；</p> <p>5. 核验投标供应商代表携带的以下相关资格证件材料是否合格，提供不齐全或所提供材料存在“失效（过期）”情形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废标）处理；</p> <p> （1）到会人员身份证明材料：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以下材料（①、②两项材料视到会人员身份不同分别提供，法定代表人到会提供证明材料①，授权委托代理人到会提供证明材料②）：</p> <p> 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三（或五）证合一”后新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到会提供）；</p> <p> ②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时提供）。</p> <p> 备注：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系指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填写且按备注要求提供完整的符合法定时效的各项材料的合法证明”。</p> <p> （2）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证明材料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以下材料（①、②两项材料视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不同分别提供，基本账户转账（电汇）方式的提供证明材料①，其余情况提供证明材料②）：</p> <p> ①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原件（电子转账的底单原件可采用加盖转账单位公章的电子转账底单彩色打印件和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加盖有开户行银行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复印件（或扫描件））；</p> <p> ②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p> <p>6. 密封情况检查：各投标供应商的代表交叉检验；</p> <p>7. 启封《投标文件》顺序：按随机的顺序拆封《投标文件》；</p> <p>8. 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9. 投标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10. 开标结束，投标供应商递交《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所涉及的须投标供应商提供原件核查的材料。采购代理机构制作相关表格签收确认。</p> |
|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授权 | <p>评标委员会构成：</p> <p>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采购人委派的评标专家必须是本单位具备与评标技术要求相当条件和能力水平的工作人员出任），专家5人。</p> <p>评标委员会分工：技术组2人（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1人），经济组3人（专家3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p>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p>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拟中标供应商：是。</p> |
| 履约保证金 | 不采用 |
|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p>1. 《招标文件》相关名词定义解析：</p> <p>（1）投标供应商</p>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p>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本次采购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p>①《招标文件》涉及“法定代表人”处：其他组织参与项目投标的，均系指该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者（主要负责人）”；自然人参与项目投标的，均系指该投标供应商本人；</p> <p>②《招标文件》涉及《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处：自然人参与项目投标的，均系指该投标供应商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p> <p>③《招标文件》涉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处：自然人参与项目投标的，均系指该自然人用于递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开户信息。</p> <p>④《招标文件》涉及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处：自然人参与项目投标的，均系指该自然人右手食指手印。</p> <p>(2) 考核期</p> <p>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涉及时间处均指“北京时间”。除《招标文件》特别注明的外，本项目考核期均指相关事项发生日期至本项目投标截标日3年内。</p> <p>(3) “价格”或“金额”</p> <p>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涉及“价格”或“金额”处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p> <p>(4) 公章</p> <p>《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密封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5) 签字</p> <p>《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编制的，且《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除《招标文件》特别注明的外，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2. 类似项目业绩说明：</p> <p>◆合同时限（考核期）：合同签订（或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标日不超过一年。</p> <p>◆合同内容（标的物）：须包含有“自动洗车系统”或类似描述的。</p> <p>◆合同主体（标的物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当事人（投标供应商）。</p> <p>◆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所提供材料（①、②两样均须提供）须能清晰反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需的各项有关参考因素（签订合同的时限、内容、主体）。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相应考核项不通过，相应评审项不得分。</p> <p>①《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项目委托书）》，此项材料原件核查；</p> <p>②项目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此项材料原件核查。</p> <p>3. 投标报价：</p> <p>(1) 投标报价形式：人民币固定总价报价，合同价=中标价。</p> <p>(2)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4935800.00），投标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废标）处理。</p> <p>(3)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p> <p>◆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和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两者须完全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废标）处理。</p> <p>(4) 本次招标不接受调价函（或调价申明）。</p> <p>(5) 投标供应商承接项目成本分析：</p>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指导精神：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p>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p>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前款书面说明系指自身承接项目成本分析，完成项目所必需的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形成所有《成果文件（成品）》过程中所需的听证费以及满足审批部门审查材料所需的费用和后续服务（项目跟踪、培训等）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项目跟踪文件、项目设备使用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其相关计价编制依据和相应的理论支撑证明材料如下载列，评标委员会针对其提交证明材料进行核算后仍认为其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再接受投标供应商补充材料，视其以低于自身承接项目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废标）处理。</p> <p>（5）-1：相关计价编制依据</p> <p>（5）-1-1：费用组成因素中必须包含“人工成本”，且该因素为硬指标，即“投标供应商承接项目成本分析”的该部分“计价标准”不得低于以下载列的“计价依据”，否则，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废标）处理。</p> <p>①基本标准：单地点项目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中载列的“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标准”，取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服务方案中载列的人员配备情况（考量人数、人员职称级别）计算，如遇人员无相应执业（或职业或岗位或培训）资格的，以投标供应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2018年投标供应商所在地（以其《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注册地为准）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载列数值作为最低计价参考依据。</p> <p>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与该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上载明的“人员工资（不含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如若低于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的，以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计算，高于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的，以《聘用合同》上载明的“人员工资（不含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数值为准。</p> <p>②辅助标准（以下载列的各项标准视项目特征对应适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期以《招标文件》载明的“工作服务期”计取，当“工作服务期”达到24日历日时，依法计取拟派往本项目人员的“社会保险费”； ◆当项目建设地点由2个及以上分散地点（以村作为最小单位，即不同村视为不同地点）组成，视为不同单地点项目，人工成本按地点数目叠加计算； ◆当上述费用合计达到国家载明的“个人所得税缴费标准”时，须依法计取“个人所得税”（以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该人员开具的近3个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作为计价依据）。 <p>（5）-1-2：费用组成因素中完成本项目的货物（设备），取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服务方案中载列的拟投入所有设备配备情况计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项设备费用=该项设备按其技术使用说明载明的使用期限折算每工日费用×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承诺服务期限。 ◆投标供应商自有设备须提供其购置发票，不能提供视为租赁性质，按租赁合同（不能提供租赁合同的按项目所在地该项设备行业租赁情况确定）载明的使用期限折算每工日费用。 <p>（5）-1-3：费用组成的其他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确定，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费用如有不明确时，按项目所在地该项设备或服务的行业标准（或征询物价局）取定。</p> <p>（5）-2：理论支撑证明如下载列（以下各项材料均须提供）</p> <p>（5）-2-1：投标供应商财务情况：投标供应商2016年度—2018年度（对于取得《营业执照》日期至本项目投标截标日不足要求年数的投标供应商，只需提交其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至少须含有“四</p>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p>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p> <p>（5）-2-2：投标供应商依法纳税（或免税）情况：投标供应商已依法缴税（或免税）的证明材料（说明：查询内容必须包含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教育附加税等所有应缴税种，查询内容显示时间为2019年07月至2019年09月，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税务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情形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竞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半年的投标供应商，此项材料不需提交）。</p> <p>（5）-2-3：投标供应商对拟委任本项目人员的投入人工成本情况：以下各项材料均须提供：</p> <p>①投标供应商与其拟委任本项目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p> <p>②投标供应商拟委任本项目人员依法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附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该人员开具的近3个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说明：查询内容显示时间为2019年07月至2019年09月，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税务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p> <p>（5）-2-4：成功案例：投标供应商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对应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2.类似项目业绩说明”解析）已证明其以等量及以上让利幅度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有成功案例），否则视为其报价存在服务风险，未能有足够类似经验承载项目运作，否则，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废标）处理。</p> <p>备注：评标委员会于开标会结束2小时内确定是否需要投标供应商就其投标报价作出“投标供应商承接项目成本分析”，对需要进行该项文件编制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发出《要求投标供应商澄清“项目成本”通知书》交由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该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发出《要求投标供应商澄清“项目成本”通知书》之时起1小时内由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递交人将《承接项目成本分析》（《投标文件》递交人签字并加按其食指手印进行确认）递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交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开标会《投标供应商签到表》无法与该人员联系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废标）处理。</p> <p>4.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p> <p>加盖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单位公章的以下材料，未加盖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单位公章的以下材料，视为有可能存在非诚信情况使用材料持有者信息，该材料作无效处理，相应考核项不通过，相应评审项不得分。如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且其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为其出具有针对本项目的《产品销售授权书（或售后服务支持函）》（复印件（或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所列材料不需再加盖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单位公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核心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投标核心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获得荣（信）誉证明材料； ◆ 投标产品获得荣（信）誉证明材料； ◆ 投标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方面的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 ◆ 投标产品经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的《检验（测）报告》（送检人为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时）； ◆ 投标产品为自主创新产品的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 ◆ 投标产品零部（配）件为进口产品的认证材料（进口产品清关报税单等）或名录信息。 <p>5. 原件核查材料说明：</p> <p>《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须投标供应商提供原件核查的材料，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会结束前提交至本采购代理机构以供评标使用，投标供应商未能提供的，相应考核项不通过，相应评审项不得分。</p> |
| 中标单位 | 1. 采购代理费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相关费用 |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即100万元以下—1.5%，100万元-500万元—1.1%，500万元-1000万元—0.8%。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开、评标会议费用</p> <p>本项目的开、评标会议发生的各项评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
| 其他 | <p>1. 重新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p> <p>(1) 对《招标文件》作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2. 《中标结果公告》的媒介：</p> <p>(1) 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日内，本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供应商，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供应商有异议的，须在《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在答复期满15个工作日内向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p> <p>(2)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有投诉的，参照前款执行。</p> <p>3. 质疑</p> <p>质疑联系机构为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十二. 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程序指导精神文件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投标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投标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人必须注意的相关重点事项如下列：</p> <p>(1) 第八条：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备注：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委托质疑的，《授权委托书》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授权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其近3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如有，视其单位性质提供（事业单位附事业编制证明文件，其余情况附社会保险缴费机构出具的缴费单，缴费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查询内容显示时间为2019年05月至07月，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半年的不须提供；如为返聘人员的，仅须提供有效的返聘合同）原件。</p> <p>(2) 第九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p> <p>(3) 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五十三条：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p>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p>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4) 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 第十二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④事实依据；</p> <p>⑤必要的法律依据；</p> <p>⑥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6) 第三十九条：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p> <p>(7) 第四十条：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p> |

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项目概况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投标供应商资格：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供应商考核期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①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②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③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④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⑤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⑥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纠纷（仲裁或诉讼）且尚未解决（未出具处理结果）的；

⑦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控股、管理或董事（股东）成员交叉等情形）的；

（2）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诉讼败诉）或项目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或被国家行政机关单位责令处于投标禁入期间的。

（3）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4）已收到破产申请或已明显无力清偿债务的；

（5）商业或执业行为已判决为触犯刑法的（判定主体为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6）商业或职业过程中具有严重渎职行径的（判定主体为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采购）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项目需求和说明、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 条发出的澄清答复或补充、更改通知和补遗文件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投标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须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列程序进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的异议，采购人不予答复。

6.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统一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且该澄清修改实质性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顺延至澄清和修改通知在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之日起15天。

6.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至少于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变更通知。

7. 投标价格

7.1 若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报价表要求投标供应商分别填写单价和总价的，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报价表上相应标明单价和总价。数据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7.2 本项目按固定总价形式确定报价。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供应商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投标报价依据采购人要求，在保证成果质量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情况进行报价。本次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货物（采购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和服务（后续服务（检测、项目跟踪、培训等）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检测文件、项目跟踪文件、项目产品使用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合同价款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能力。

7.3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投标供应商承接项目成本分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投标供应商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作出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8.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8.3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有特殊标注适用情形的根据由投标供应商根据其自身情况选择使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适用）或《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适用）；

(2) 投标函；

- (3) 投标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投标供应商技术条件；
- (6) 投标供应商商务条件；

①基本情况登记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并按备注（或说明）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②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备注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③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并按备注（或说明）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④信誉、实力情况（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获得荣（信）誉一览表”，并按备注（或说明）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⑤投标产品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强制标准情况；

⑥投标产品获得的荣（信）誉情况（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产品获得的荣（信）誉一览表”，并按备注（或说明）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⑦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情况；

⑧投标产品纳入自主创新产品情况；

⑨投标产品组成零配件属于进口产品情况（参与项目投标的产品组成零配件若含有进口产品时适用）；

⑩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7)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9.2 投标供应商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含页眉、页脚和格式中备注（或说明）的解析内容）编制，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载明的初步评审因素所须材料）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废标）处理。现在格式不足以满足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供应商或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

9.3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顺序自编目录及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且《投标文件》装订位置应封边，对于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装订方式引致《投标文件》散落或脱页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文件》在 60 日历天内有效。

10.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1 条仍然适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11.2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

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3 如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 (1)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未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日的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2. 踏勘现场和投标答疑

12.1 投标供应商须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须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12.2 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为投标供应商所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供应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编制正本和副本，并在封面处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须使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或书写，装订成册。封面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13.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的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修改无效，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14.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

14.2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投标文件》袋无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合格。

14.3 《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或标记的，经监督小组确认后，《投标文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的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以前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投标截止期以后送到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供应商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其《投标文件》。

16.2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代表（即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编制人须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由本人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签收表上签名表示签到，并在开标会议期间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出示相关证件材料接受身份验证。**未通过身份验证，或未响应上述任意规定情形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17.2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确认文件是否密封，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17.3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或密封，或标识，或签署，或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递交人未满足《招标文件》载明要求；
- (4) 某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17.4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名称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17.5 开标会议程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评标机构

18.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8.2 评标委员会应独立、公正、公平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其正常工作。

18.3 开标、评标全过程由相关监督部门组成的监督小组进行监督。

19. 评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采用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为综合评分法。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9.3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以获得《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6. 投标供应商商务条件——（7）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情况”载列的“节能、环保认证情形”数量较多者优先；“节能、环保”认证情形相等的，以获得《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6. 投标供应商商务条件——（8）投标产品纳入自主创新产品情况”载列的“自主创新产品”数量较多者优先；当上述情形均一致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9.4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9.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9.6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公正性的活动，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20. 废标

20.1 招标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废标：

- (1) 截标后，整个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对《招标文件》作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2 如本次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21.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21.1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供应商并同时向该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供应商有异议的，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满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在答复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应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相应适用情形规定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1.2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有投诉的，参照前款执行。

21.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其《投标文件》。

22. 履约保证金

2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22.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2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3.3 《项目合同》必须与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书》格式一致，不得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23.4 《项目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经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4. 相关费用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违约等行为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中标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公布并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一. 总说明

1. 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中的品牌型号、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须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参数（技术性能指标）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偏离表，**否则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2. 凡在“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采购项，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报价表中将其配置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详细列明，须按投标产品的实际情况真实填写参数（技术性能指标），不允许简单地复制《招标文件》的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作为投标应答，或提供虚假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否则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3. 当采购项目中存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或《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载明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时，投标供应商用于本项目投标的产品须为以上目录中载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或环保标志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4. 如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采购项目中所列的任意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存在潜在排他性(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贵方可以就此以书面形式说明该项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存在潜在排他性（书面说明报告须附相关专利或其名录信息等材料以此说明该项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特殊性或为某品牌特有），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复核书面材料后，信息材料情况属实的，则判定该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不作为配置要求，即该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是否偏离不再作为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分条件。

二. 项目需求

1、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2、本需求表中的标注“▲”的核心产品（自动洗车系统），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性能参数及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 1 | 自动洗车系统（硬件）▲ | 标配 高压水泵 12 台（25-5KW/台）电机 12 台（30-10KW/台）、变频器 14 台、GDD 控制柜 6 台、工控电脑、HMI、EBOX 集成系统；风刀 16 套、 标配 空压机 JF-90A1 台（150-25KW/台）、语音智能提示系统 6 套(定制)、电子屏可编程提示系统 12 套；沟渠清洗控制系统、 标配 清洗水泵（25-5KW/台）、沟渠清理控件 50 套； 标配 压滤机(过滤干重 1.0m ³ /小时)；泥水分离设备；粗、细料分类设备，螺旋输送各 2 套。洗车框外架材质：骨架，规格尺寸：高度 6m，宽度 24m，长度分别为 54m，58m，70m 和 113m。 | 6 | 套 |
| | 自动洗车系统（功能）▲ | 本系统主要实现目的：冲洗系统与电脑联动，扫码收费（收费系统与放行系统联动）；车辆进、出自动放行（自动抬进、出杆）；大型车辆自动冲洗（清洗时间 1 分钟）；货物抑尘处理（将物料表面浮尘清理）；车辆表面风干（表面干燥达 85% 以上）；冲洗平台及沟底自动清洗（每辆车清洗后自动清理水沟）；泥、水分离回收（所有污水回收达到 95% 左右）；粗、细料分类回收系统（5mm 以上，与 5mm 以下物料分离）。 | | |
| 2 | 高压计量箱 | 从供电公司购买，初定：10KV 40/5，以安装时供电公司要求为准。 | 1 | 套 |
| 3 | 高压开关配套 | 从供电公司购买，初定：HGW9-15/630A，以安装时供电公司要求为准。 | 1 | 套 |
| 4 | 变压器 | S11-M-630/10-0.4 | 1 | 台 |
| 5 | 接地网 | 10#槽钢 | 300 | 米 |
| 6 | 低压配电柜 | XL-21（内部布线按各自设计图） | 3 | 套 |
| 7 | 功率因数补偿柜 | GGD-630（内部布线按各自设计图） | 3 | 套 |
| 8 | 铜排、线材 | 8*100MM、RV300MM ² 、RV90MM ² | 1000 | 米 |
| 9 | 净化药剂 | 辅助泥浆回收 | 1 | 吨 |

说明：1、洗车框外架规格尺寸是发包人对项目所在地块的数据测量结果。

2、投标人需提供配套的《整体方案设计》、《设计流程图（含项目预算）》和《项目运行流程方案》，以上内容在投标人确定其最终参与投标意向后，应至少选择一个洗车框外架规格尺寸长度（54m，58m，70m 和

113m 任选其一）按下述要求完成《整体方案设计》、《设计流程图（含项目预算）》和《项目运行流程方案》。

2.1、《设计流程图（含项目预算）》须含有洗车框外主体骨架安装结构图，其中（项目预算）须清晰列明主要材料的数量、对应单价及其计算总价。

2.2、《项目运行流程方案》拟投入的主要安装机械、项目各部分运行流程图；劳动力（人员配备）安排计划；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作服务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三. 商务及售后要求

1、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质保期：车框外架质保期二年、软件部分免费维护二年、其他部分质保保修期二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产品经更换（或维修）后的质保期从更换（或维修）完毕再次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同时按国家有关产品规定执行“三包”。在产品的保质期内免费保修，并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

3、供货期：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之日起 10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验收完毕。

4、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5、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无偿提供培训资料和培训人员对采购人进行操作、维护的培训，确保相关维护、操作人员了解设备结构、工作原理，熟练操作设备，并具备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交货及采购人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应免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交货现场进行安装等相关技术服务，向采购人交接相关数据、报告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直至达到验收合格要求。

6、检验考核要求

（1）在《中标结果公告》期满之日起至《项目合同》签订之日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结果公告》载明的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按照其投标承诺进行测试，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供货产品送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检测费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对检验（测）结果与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相符的产品予以留样作为货物交验对比标准；**检验（测）结果与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其履约能力审查存在诚信问题，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涉嫌虚假应标的权限，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该中标供应商负责。**

（2）在货物交收时，项目发包人对项目承包人所交货物依照留样（如有）标准、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交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如有一项指标不满足的不予签收，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项目承包人承担。

7、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1）所提供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承诺在质保期内对供货产品提供免费保修，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须提供免费换新。在质保期内因供货产品质量而造成的项目延误或返工，承包人须赔偿全部费用，还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款 50%的违约金。

（2）投标供应商须就本项目采购安装配备相关项目负责人员（包含项目实施负责人、售后维护负责人）。

（3）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中承诺负责本项目合同甲方操作人员的免费培训服务，使用户相关操作人员具备了解设备结构、工作原理，熟练操作设备。

（4）投标供应商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如若由其承接本项目，自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省份内（投标供应商须有7×24小时全国服务热线，投标供应商须在售后服务承诺中注明售后服务联系方式。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之时起6小时内携带同款产品到达现场，1小时内排除故障）设立项目维保点（采购项目如由多个子项构成的，每个子项均须设立维保点，维保点设立须满足的要求（①、②两样视其房屋持有情况提供）：①房产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材料（如为房屋持有人时提供）；或②租让方的房产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材料、载明地址的房屋租赁协议、出租方联系方式（如为租赁方时提供）；项目所在地省份内已有满足要求的维保点的无须重新设立，但仍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发包人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第6个工作日至合同签订前实地考察该维保点设立情形，未满足上述要求设立维保点的，视为投标供应商虚假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签订合同，对其记予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将此情形同步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将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结果于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自公示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该项目采购人开展的任意采购项目。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封面格式

合同书

合同名称：平桂矿山公路冲洗平台项目一期（白岩收费卡冲洗平台）—自动洗车系统及配套设施购置

项目采购编号：PGZFCG2019H114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需求一览表、投标报价表、中标供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需求一览表：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需求一览表”的文件。

1.1.1.7 中标供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投标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产品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产品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产品：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供货产品、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产品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指标、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产品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产品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供货产品、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产品安装完成后，对合同产品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产品调试完成后，对合同产品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产品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产品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产品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产品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产品适当、稳定运作，并负责消除合同产品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产品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产品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作合同产品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乙方的《投标文件》；
- (6) 项目采购的《招标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产品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须根据供货需求一览表、中标供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产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即“专用合同”优先），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产品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产品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产品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产品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产品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需求一览表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需求一览表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产品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产品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产品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需求一览表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产品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产品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产品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产品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产品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产品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产品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产品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产品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需求一览表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产品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

除合同产品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产品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产品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产品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产品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产品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产品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产品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产品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产品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产品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作的供货产品应整套装运。该供货产品安装、调试、考核和运作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产品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产品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产品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产品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产品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产品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产品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须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产品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产品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产品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产品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产品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

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产品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产品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产品交付时；

（2）合同产品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产品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产品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测）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测）报告，对于该检验（测）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产品交付时进行，则合同产品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产品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产品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产品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产品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产品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产品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产品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需求一览表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产品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产品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产品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产品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产品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

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产品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产品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产品运作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产品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产品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产品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产品运作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产品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产品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产品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产品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产品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产品，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产品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产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供货产品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供货产品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产品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产品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产品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产品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产品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产品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产品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产品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产品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产品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产品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产品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产品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需求一览表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产品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6个月。如对合同产品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产品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产品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产品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产品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产品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产品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产品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质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产品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产品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需求一览表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产品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产品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产品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产品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产品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产品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产品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产品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产品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作，且合同产品（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需求一览表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产品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产品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作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产品正常运作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需求一览表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产品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供货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产品正常运作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产品在寿命期内正常运作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产品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产品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产品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产品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

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产品（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产品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产品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产品价格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产品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产品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产品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产品超过 3 个月；

(2) 合同产品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3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按以下顺序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乙方的《投标文件》；
- (6) 项目采购的《招标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2.1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供货产品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卖方应提供的供货产品和服务内容详见《供货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内容和“合同基本条款”。

◆卖方负责本项目合同内产品销售，包括产品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交验及培训买方相关操作人员，并负责维护保养期内免费维护、技术支持和培训等。

◆培训：卖方应免费为买方提供培训，具体的培训人员、时间、地点、范围等相关内容由甲、卖方协商。

3.1 合同金额

合同价格形式：人民币固定总价报价，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总价=中标价，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该价款包含了本项目的供货产品（采购供货产品、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的费用）和服务（后续服务（检测、项目跟踪、培训等）和所有工作量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检测文件、项目跟踪文件、项目供货产品使用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和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本合同的单价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在任何情况下不再作调整。买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供货产品、工程和服务的，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2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付款人为贺州市平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付款方式：

| 付费次序 | 支付至合同价款比例 | 付款时间 |
|-------|-----------|--|
| 第1次付费 | 30% | 签订合同后并收到卖方请款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 第2次付费 | 40% | 待全部货物送达项目指定安装地点经采购人签收后并收到卖方请款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 第3次付费 | 25% |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小组合格后并收到卖方请款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 | | |
|---|------|--|
| 第 4 次付费 | 5% | 待所有货物质保期满二年后扣除买方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
| 合计 | 100% | |
| 买方按照以上付款的前提是收到卖方付款申请，且卖方在申请付款时应按买方要求出具等额发票，否则买方付款时间可以顺延至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 | |

5.4 交货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之日起 10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验收完毕。

◆质保期：车框外架质保期二年、软件部分免费维护二年、其他部分质保保修期____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产品经更换（或维修）后的质保期从更换（或维修）完毕再次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同时按国家有关产品规定执行“三包”。在产品的保质期内免费保修，并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验收小组组成：买方（贺州市平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检测机构）（如有）、监理人（如有）、使用单位（如有）。验收过程验收小组和卖方须同时在场进行供货产品验收，质量验收按约定。

◆验收步骤：

◆-1：卖方交货前所有供货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验收小组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供货产品交验收小组；

◆-2：验收小组对卖方所交供货产品依照其《投标文件》上的技术性能指标要素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有权抽检任意供货产品送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检测机构）检测，检测报告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予以签收，有任意一项不达标准的不予签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验收时效：

◆-1：验收过程中发现卖方所交供货产品有其他非人为损坏或质量问题的卖方应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卖方更换供货产品和整改的时间计入供货期，因更换或整改导致供货时间（包括安装调试时间）超期的，按逾期供货承担违约责任；

◆-2：验收小组在收到卖方验收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3：验收小组只是形式验收，卖方仍然需要保证供货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任何时候卖方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买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不合格货物；每发现一次不合格产品，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不合格产品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如已经使用卖方的不合格产品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承担本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0.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11. 保证

◆由于卖方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实际交货日期未按本合同履行，买方有权向卖方收取违约金：

◆-1：不满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交供货产品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当次合同价款的 5%。

◆-2：卖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卖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对安装、试运作有重大影响的供货产

品迟交超过一个月时，买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如果由于卖方服务的疏忽，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造成双方一致承认的延误，每延误工期一天卖方将支付当次合同总价的 20%违约金。

◆卖方对于根据本合同承担的索赔责任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将不超过当次合同总价的 50%。

◆买方要求卖方进行现场建筑材料调配服务时，若卖方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答复和到达现场，则每推迟一天卖方向买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在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投标产品承诺的使用寿命期内，由于卖方的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则由卖方承担一切费用。

16.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合同签字生效后发生的非有关方所能控制的、无法终止的、不可预防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破坏、动乱、社会敌视行为、罢工等等。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但也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价格。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试运作和验收等问题)。

◆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后，除 16.1 条规定的延迟时间，延迟交货时间的，一周内仍不能恢复履行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已付给卖方的费用在合同终止的 30 日内将未履行部分金额退还买方。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它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收法向买方征收的全部税款应由买方负担，合同价格已包括所有税收。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收法向卖方征收的全部税款应由卖方负担。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出自中国以外的全部税款应由卖方负担

◆合同生效需满足下列条件：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1：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双方法人签字之日起到保证期贷款两清止。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卖方在取得买方同意后而选定的分包商应被视为同卖方一样为履行本合同对买方承担责任，其过失疏忽或其它任何违反合同的行为，也应由卖方承担。

◆本合同项下双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地外，均不得泄漏给与“合同产品”工程无关

的第三方。

◆合同双方应指定两名授权代表，分别负责直接处理“本合同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问题。

卖方指定技术代表：_____，商务代表：_____；

买方指定技术代表：_____，商务代表：_____。

◆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作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本合同列明了双方全部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任何一方不承担合同规定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和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上述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航空邮寄、电报、传真或电传记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和/或通讯设施接受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买方执____份，卖方执____份，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壹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卖方：（公章）

买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识别码：

社会统一识别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招标项目名称）合同产品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产品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乙方的《投标文件》；
- (6) 项目采购的《招标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产品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卖方：（公章）

买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9年 月 日

2019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适用）或《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适用）；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投标供应商技术条件；
6. 投标供应商商务条件：
 - （1）基本情况登记表；
 - （2）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 （3）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4）信誉、实力情况；
 - （5）投标产品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强制标准情况；
 - （6）投标产品获得的荣（信）誉情况；
 - （7）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情况（投标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方面的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时适用）；
 - （8）投标产品纳入自主创新产品情况；
 - （9）投标产品组成零配件属于进口产品情况（参与项目投标的产品组成零配件若含有进口产品时适用）；
 - （10）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7.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

1. 投标供应商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含页眉、页脚和格式中备注（或说明）的解析内容）编制，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载明的初步评审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废标）处理。现在格式不足以满足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供应商或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

2. 《投标文件》正本每页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如当页已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视为其已满足“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正本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在指定签字处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鉴，委托代理人必须签字）。副本可使用已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封面除外）。

3. 《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密封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4. 《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编制的，且《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

确要求投标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除《招标文件》特别注明的外，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涉及的“如有”处，对应的该项材料不作为投标供应商的初步评审合格条件，但有可能视《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详细评审项”设置情况作为得分条件，是否提供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适用）或《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适用）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名字）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投标函

备注：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投标函，或投标函填写内容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我方对项目招标内容按以下投标总报价承诺在相应工作周期内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和说明》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工作周期：

◆供货期：_____。

◆质保期：_____。

1. 我方同意在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8.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知悉作为项目采购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日期：_____

3.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 项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总数量/单位 (1) | 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国别（如有）和 企业类型（大、中、小、微）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 ... | ... | | | | | | |
| N | N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 项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要求（详细参数（性能指标）） | 投标响应（详细参数（性能指标））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N | N | | | | |

说明：

1. 《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二. 项目需求——（二）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中采购项由多个子项构成，且每个子项单独表述其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的，每个子项应有单独编制的“技术规格偏离表”。

2.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品牌型号及其技术规格性能（配置），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二. 项目需求——（二）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中的要求对比编制本表（本表适用于货物技术规格性能不明确或有误以及投标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等情形。若投标产品与采购要求无偏离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若投标产品与采购要求存在优于采购需求（型号、规格、配置）情形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正偏离”，当“正偏离”情形为创新技术时，还须解析该创新技术的原理以及采用该创新标准对项目的“优异性”；若投标产品与招标要求存在低于采购需求（型号、规格、配置）情形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负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产品检测内容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检测报告名称 | 主要检测指标（内容（或结果）） | 对应《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
|-------|------|--------|-----------------|--------------|
| | | | | |
| N | | | | |

说明：投标供应商如无适用填写情形的，请在表格内填写“无”；上表如有填写项的，应针对每填写项附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授权设立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的产品《检验（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该项《检验（测）报告》中载明的送检人非投标供应商而为其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的，则此项材料须加盖该产品产品（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投标供应商有可能存在非诚信情况使用《检验（测）报告》持有者信息，该材料作无效处理）。

5. 投标供应商技术条件

备注：由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和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涉及内容结合自身情况对该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等进行编制，编制内容须至少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三. 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载列事项。其有可能用到的表格形式如下提供：

(1) 拟派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 拟任职岗位 | 姓名 |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 | 对应《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
|---------|----|--|--------------|
| 项目实施负责人 | | ◆证书名称： ◆证书证号： ◆专业：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 |

备注：本表后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以下各项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 上表填写人员须附其“二代居民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如有）及其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证明缴纳证明材料（查询内容显示时间为2019年08月至2019年10月，视其单位性质提供：事业单位附事业编制证明文件，其余情况附社会保险缴费机构出具的缴费单，缴费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的“成立日期”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不足半年的，此项材料不需提供；如为入职日期在要求查询的“参保时间”内的人员，须提供有效的《聘用合同》和其入职日期下月至要求月数的“社会保险缴费单”；如为返聘人员的，仅须提供有效的返聘合同）等材料，以上材料均可为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上表填写人员可为投标供应商或其用于投标的产品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拟派往人员，人员若为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拟派往的，投标供应商须持有加盖该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单位公章的为投标供应商单独对应本项目出具的《销售授权书（或售后服务支持函）》等承诺证明文件。

(2)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 人员所在组别 | 姓名 |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 | 对应《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
|--------|----|--------------------------------|--------------|
| 项目实施人员 | | | |
| | | | |
| 售后维护人员 | | | |
| | | | |

说明：本表后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以下各项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 上表填写人员须附其“二代居民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如有）及其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证明缴纳证明材料（查询内容显示时间为2019年08月至2019年10月，视其单位性质提供：事业单位附事业编制证明文件，其余情况附社会保险缴费机构出具的缴费单，缴费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如为返聘人员的，仅须提供有效的返聘合同）等材料，以上材料均可为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上表填写人员可为投标供应商或其用于投标的产品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拟派往人员，人员若为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拟派往的，投标供应商须持有加盖该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单位公章的为投标供应商单独对应本项目出具的《销售授权书（或售后服务支持函）》等承诺证明文件。

(3) 备品备件库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备货情况 | 对应《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
|-----|------|----------------------------|--------------|
| 1 | | ◆备货数量： ◆备货地址： ◆证明材料： | |
| 2 | | | |
| ... | | | |

说明：投标供应商如无适用填写情形的，请在表格内填写“无”；上表如有填写项的，应针对每填写项附其产品备品备件库的相关证明材料（①、②两样视其房屋持有情况提供）：①房产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材料（如为房屋持有人时提供）；或②租让方的房产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材料、载明地址的房屋租赁协议、出租方联系方式（如为租赁方时提供）。

6. 投标供应商商务条件

- (1) 基本情况登记表；
- (2)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 (3)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4) 信誉、实力情况；
- (5) 投标产品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强制标准情况；
- (6) 投标产品获得的荣（信）誉情况；
- (7)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情况（投标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方面的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时适用）；
- (8) 投标产品纳入自主创新产品情况；
- (9) 投标产品组成零配件属于进口产品情况（参与项目投标的产品组成零配件若含有进口产品时适用）；
- (10)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6-（1）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成立日期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供应商为上市公司，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 |

备注：本表后须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有效的以下材料：

1. 投标供应商商务资格符合招标要求的以下各项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如在项目所在地所属设区（市）行政区域(广西壮族自治区或贺州市)内设立有分支机构的，还须提供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投标供应商如在项目所在地所属设区（市）行政区域(广西壮族自治区或贺州市)内设立有售后服务维保点的分支机构的，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②两样视其房屋持有情况提供）：

①房产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材料（如为房屋持有人时提供）；

②租让方的房产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材料、载明地址的房屋租赁协议、出租方联系方式(如为租赁方时提供)；

3. 投标供应商合法履行“缴税”义务或属于“免税”情形的证明材料（说明：“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2019年07月至09月；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税务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日期至投标截标日不足要求半年的投标供应商，此项材料不需提交）。

6-（2）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备注：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证明材料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以下材料（①、②两项材料视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不同分别提供，基本账户转账（电汇）方式的提供证明材料①，其余情况提供证明材料②）：

①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原件（电子转账的底单原件可采用加盖转账单位公章的电子转账底单彩色打印件和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加盖有开户行银行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

6-（3）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项号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项目对应评审因素所须的指标要素 | 对应《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
|-------|-------|--------|---|--------------|
| | | | ◆合同时限（考核期）： ◆合同内容（标的物）： ◆合同主体： ◆-1：项目发包人： ◆-2：标的物供应商： | |
| N | N | | | |

说明：投标供应商若无“类似项目业绩”的，请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投标供应商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2.类似业绩说明—证明材料”所载明的要求标准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相应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6-（4）信誉、实力情况

备注：投标供应商若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以下表格仅须提供一次。

（1）投标供应商获得荣（信）誉一览表

| 序号 |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 | 对应《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
|-------|---|--------------|
| | ◆奖项名称： ◆发奖（奖项签发）部门： ◆获奖文件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发奖）时间： ◆获奖文件有效期（如有）： | |
| N | | |

说明：投标供应商若无相关荣（信）誉的，请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投标供应商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附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获奖文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获得荣（信）誉一览表

| 序号 |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 | 对应《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
|-------|---|--------------|
| | ◆奖项名称： ◆发奖（奖项签发）部门： ◆获奖文件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发奖）时间： ◆获奖文件有效期（如有）： | |
| N | | |

说明：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若无相关荣（信）誉的，请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投标供应商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附其加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单位公章的获奖文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视为投标供应商有可能存在非诚信情况使用《获奖信誉》持有者信息，该材料作无效处理。

6-（5）投标产品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强制标准情况

投标供应商须按以下要求附相应证明材料，均可为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必须提供）；
- ◆强制标准认证的证书（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必须提供）；
- ◆注册证（实行注册证制度的必须提供）。

6-（6）投标产品获得的荣（信）誉情况

投标产品获得荣（信）誉一览表

| 序号 | 奖项名称 | 获奖文件颁发时间（如有） | 获奖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如有） | 对应《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
|-------|------|--------------|----------------|--------------|
| | | | | |
| N | | | | |

说明：投标产品若无相关荣（信）誉的，请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投标供应商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附其加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单位公章的获奖文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视为投标供应商有可能存在非诚信情况使用奖项、信誉持有者信息，该材料作**无效处理**。

6-（7）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情况（投标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方面的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时适用）

说明：投标产品若无相关情况的，请在标题下填写“无”；投标供应商用于参与项目投标的核心产品如有获得相关节能、环保方面的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的，需提供该产品相关证明材料（视不同情形分别提供，①项证明材料属于公开信息，无须加盖（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单位公章，②项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投标供应商有可能存在非诚信情况使用“认证（或名录）信息”持有者信息），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该材料作无效处理。**

①：属于财政认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或《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名录信息内产品的；

②：除上述①项载明的其他情形。

6-（8）投标产品纳入自主创新产品情况

说明：投标产品若无相关情况的，请在标题下填写“无”；投标供应商用于参与项目投标的主要产品若为自主创新产品的，需提供该产品为自主创新产品的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该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须加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投标供应商有可能存在非诚信情况使用“认证（或名录）信息”持有者信息，该材料作无效处理。

6-（9）投标产品组成零配件属于进口产品情况（参与项目投标的产品组成零配件若含有进口产品时适用）

说明：投标产品若无相关情况的，请在标题下填写“无”；投标供应商用于参与项目投标的产品零配件组成若含有进口产品的，必须提供该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认证材料（产品清关报税单等）或名录信息，该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须加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投标供应商有可能存在非诚信情况使用“认证（或名录）信息”持有者信息，该材料作无效处理。

6-（10）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7.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投标供应商有可能用到的格式如下，未列明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投标产品制造商（生厂厂家）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本声明后须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的相关部门（工信部门或工商部门或投标供应商所属行业协会）授予的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属于有特殊政策取消办理相关事项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工信委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和根据①项《政策文件》载明规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核查。投标供应商若为产品经销商的，还须提供其企业自身为“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须提供材料同上）后方可获得相应投标产品的评标价格折算。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登入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网站（<http://xwqy.gsxt.gov.cn/>）核查投标供应商信息，核查信息结果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亦不能获得“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产品相应部分的评标价格折算。

(2) 投标供应商承接本项目成本报价分析表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费用 | 占总费用比例 (%) |
|-------|------|----|------------|
| | | | |
| N | | | |

备注：

1. 以上费用合计包括完成项目所必需的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形成所有《成果文件（成品）》过程中所需的听证费以及满足审批部门审查材料所需的费用和后续服务（项目跟踪、培训等）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项目跟踪文件、项目设备使用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

2. 相关计价编制依据

(1) 费用组成因素中必须包含“人工成本”，且该因素为硬指标，即“投标供应商承接项目成本分析”的该部分“计价标准”不得低于以下载列的“计价依据”，否则，其《投标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①基本标准：单地点项目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中载列的“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标准”，取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服务方案中载列的人员配备情况（考量人数、人员职称级别）计算，如遇人员无相应执业（或职业或岗位或培训）资格的，以投标供应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2018年投标供应商所在地（以其《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注册地为准）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载列数值作为最低计价参考依据。

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与该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上载明的“人员工资（不含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如若低于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的，以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计算，高于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的，以《聘用合同》上载明的“人员工资（不含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数值为准。

②辅助标准（以下载列的各项标准视项目特征对应适用）：

◆工期以《招标文件》载明的“工作服务期”计取，当“工作服务期”达到24日历日时，依法计取拟派往本项目人员的“社会保险费”；

◆当项目建设地点由2个及以上分散地点（以村作为最小单位，即不同村视为不同地点）组成，视为不同单地点项目，人工成本按地点数目叠加计算；

◆当上述费用合计达到国家载明的“个人所得税缴费标准”时，须依法计取“个人所得税”（以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该人员开具的近3个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作为计价依据）。

(2) 费用组成因素中完成本项目的货物（设备），取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服务方案中载列的拟投入所有设备配备情况计算。

◆每项设备费用=该项设备按其技术使用说明载明的使用期限折算每工日费用×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承诺服务期限。

◆投标供应商自有设备须提供其购置发票，不能提供视为租赁性质，按租赁合同（不能提供租赁合同的按项目所在地该项设备行业租赁情况确定）载明的使用期限折算每工日费用。

(3) 费用组成的其他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确定，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费用如有不明确时，按项目所在地该项设备或服务的行业标准（或征询物价局）取定。

备注：本表后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以下各项有效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 投标供应商财务情况：投标供应商2016年度—2018年度（对于取得《营业执照》日期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不足要求年数的投标供应商，只需提交其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至少须含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

(2) 投标供应商依法纳税（或免税）情况：投标供应商已依法缴税（或免税）的证明材料（说明：查询内

容必须包含含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教育附加税等所有税种，查询内容显示时间为2019年07月至2019年09月，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税务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情形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取得《营业执照》日期起到竞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半年的投标供应商，此项材料不需提交）。

（3）投标供应商对拟委任本项目人员的投入人工成本情况：以下各项材料均须提供：

①投标供应商与其拟委任本项目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

②投标供应商拟委任本项目人员依法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附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该人员开具的近3个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说明：查询内容显示时间为2019年07月至2019年09月，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税务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4）成功案例：投标供应商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对应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2.类似项目业绩说明”解析）已证明其以等量及以上让利幅度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有成功案例），否则视为其报价存在服务风险，未能有足够类似经验承载项目运作，否则，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编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 |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 本文件所指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
2. 本细则所指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或投标总金额的 80%及以上。
3. 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履约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未按《投标文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中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或者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未达 80%以上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 总说明

1. 本章中所涉及的须投标供应商提供“**原件核查**”的材料，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会议结束前须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供评标使用，投标供应商未能提供的相应考核项不通过，相应评审项不得分。

2. 初步评审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初步审查视为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二. 评分办法附表——初步评审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资格 评审标准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右侧标准评审。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
| | 商务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
| | 诚信要求 | |
| | 类似业绩（如有） | |
| | 投标保证金 | |
| “缴税”情况 | 提供合法有效的“缴税”或“免税”证明材料。 | |
| 符合性 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规定。 |
| | 《投标文件》组成、装订及格式 | |
| | 其他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任意一项否决或无效标情形。 |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商务条件 | 包含且响应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二. 项目需求——三. 商务要求”载列的所有内容。 |
| | 技术条件 | 包含且响应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二. 项目需求——（二）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载列的所有内容。 |
| |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唯一； 2.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 3.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自身承接项目成本。 |

三. 评分办法附表——详细评审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商务标（由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审）：42分（报价：30分；政策：2分；产品性能：10分）； 技术标（由评标委员会技术组评审）：58分（项目实施方案：36分；售后服务承诺：22分）； 诚信（由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审）：100分。 某投标供应商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诚信得分 |
| 商务标评审标准（50分） | |
| 报价 (30分) | 1. 评标价折算 ◆根据投标供应商及其提供参加投标产品产品制造商（生厂家）企业类型情况，对满足“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部分投标价格进行评标价折算。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指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p>导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相应部分（投标产品中使用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部分）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小型、微型”企业相应部分产品评标价=相应部分产品投标报价×（1-6%）。</p> <p>◆某投标供应商评标价=“小型、微型”企业相应部分产品评标价+非“小型、微型”企业相应部分产品投标报价。</p> <p>2. 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供应商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3. 某投标供应商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供应商评标价）×30</p> |
| <p>政策 (2分)</p> | <p>1. 采购政策（1分）</p> <p>◆投标供应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进行投标，且广西工业产品金额占比达其投标总价80%及以上的，得1分。</p> <p>2. 节能、环保情况（1分）</p> <p>◆投标供应商用于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产品中，有列入《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或《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非政府采购强制产品”的，得1分。</p> |
| <p>产品性能 (10分)</p> | <p>评审对象：《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二. 项目需求——（二）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中载列的所有参数（技术性能指标）</p> <p>评审办法：以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的内容逐项对比《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二. 项目需求——（二）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按下列载列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分。</p> <p>◆投标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全部满足的，得10分；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p> |
| <p>技术标评审标准（50分）</p> <p>评标委员会技术组集体讨论确定其所属档次后在该档次内独立评分。某投标供应商该评审项得分为各评委该评审项给分的算数平均值。</p> <p>投标供应商拟委任本项目人员应提供其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5. 投标供应商技术条件——（1）拟派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2）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表——备注”载明的材料提供），否则视其非投标供应商在职人员（或未获得调度权限的人员），所涉及的评审项目对应档次不得分。</p> | |
| <p>项目 实施方案 (36分)</p> | <p>◆一档（0-12分）：有完整的项目安装实施方案，设备安装计划，竣工验收计划；</p> <p>◆二档（12.1-24分）：项目安装实施方案及相关设计图纸全面、合理，且对招标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难点、疑点等有相应的应急处理方案；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项目安装部署全面；有项目安装赶工措施能满足项目需求，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竣工验收计划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等内容合理；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项目实施工作组建配置了工作团队（拟指派本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工作分别对应有相应专业类别的总负责人，实施总人数≥10人（与项目售后维护工作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同一人的两组别人员均减少1人计算））；</p> <p>◆三档（24.1-36分）：项目安装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全面、合理，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相关设计图纸详细、完整、科学可行，技术有优势，有一定先进性。设备安装计划安排合理，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项目安装部署全面；有项目安装赶工措施能满足项目需求，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竣工验收计划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等内容详尽、合理。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设备购置工作组建配置了人员力量精良的工作团队（拟指派本项目负责人对应有相应产品专业类别，实施总人数≥15人（与项目售后维护工作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同一人的两组别人员均减少1人计算））。</p>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售后服务方案 (22分)</p> | <p>◆一档（0-7分）：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针对本项目的本地化售后配套服务没有具体计划。</p> <p>◆二档（7.1-14分）：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针对本项目的本地化售后配套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表述清晰，在项目所在地所属设区（市）行政区域(广西壮族自治区或贺州市)已有设立维保点；针对项目发包人有设备使用培训计划；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设备售后维护工作组建配置了工作团队，实施总人数≥10人（与项目设备购置工作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同一人的两组别人员均减少1人计算）；</p> <p>◆三档（14.1-22分）：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针对本项目的本地化售后配套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表述清晰，在项目所在地所属设区（市）行政区域(广西壮族自治区或贺州市)已有设立维保点；投标供应商有专业化售后服务机构，拟指派本项目售后维护工作方案实施总人数≥15人（与项目设备购置工作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同一人的两组别人员均减少1人计算）。有完善的《设备使用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符合实际需要，培训人数及课时合理，培训地点便利，培训师资优秀）。</p> <p>备注：本评审项中“维保点”须满足以下载述各项标准（①、②两样视其房屋持有情况提供）方可视为有效评审因素：</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①房产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材料（如为房屋持有人时提供）；</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②租让方的房产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材料、载明地址的房屋租赁协议、出租方联系方式（如为租赁方时提供）。</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诚信 (100分)</p> |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核查各投标供应商在指定媒介的信用登记情况按如下载列标准评审。投标人为自然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不作为本评审项考评对象。</p> <p>1. 信用中国（以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有一项“守信红名单”记录的，得1分，加满为止； ◆每有一项“行政处罚”记录的，扣10分，扣完得分为止； ◆未能查询到投标供应商登记信息的，扣30分。 <p>2. 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违法失信）情形（以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为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1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违法失信）情形的，每有一次扣30分，扣完为止。 |

四.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正文部分

1. 评标原则

- 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2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2. 评标保密

- 2.1 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 2.2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在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单位代表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为5人，其中：采购单位代表1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评标委员会的分工：技术组2人，经济组3人。

3.2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确定：见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以获得《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6. 投标供应商商务条件——（7）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情况”载列的“节能、环保认证情形”数量较多者优先；“节能、环保”认证情形相等的，以获得《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6. 投标供应商商务条件——（8）投标产品纳入自主创新产品情况”载列的“自主创新产品”数量较多者优先；当上述情形均一致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 评标程序：

4.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资格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的资格评审标准进行审核，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 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推选评标组长。

4.3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符合性、响应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按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的符合性、响应性评审标准进行审核，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4.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4.7 评标委员会组长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